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变更、注销核准事项

办理服务指南

一、实施机关

博湖县司法局

二、实施依据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

三、受理条件

（一）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1.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2.高等学校法律专业专科毕业或本科非法律专业，参加自治区、自治州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考试合格；

3.品行良好；

4.身体健康；

5.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实习满一年，但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除外。

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曾经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的人员，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的，也可以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参加考试或者申请执业核准：

1.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

2.被开除公职的；

3.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

（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不得变更执业机构：

1.本人承办的业务或者工作交接手续尚未办结；

2.本人与所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尚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3.本人有正在接受调查处理的违反执业纪律的行为。

（三）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注销执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执业核准机关注销并收回《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一）因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被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的；

（二）因与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合同、劳动合同或者所在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被注销，在六个月内未被其他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的；

（三）因本人申请注销的；

（四）因其他原因停止执业的。

四、办理材料

（一）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初审转报材料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执业登记表》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或者律师、公证员、企业法律顾问资格或通过司法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3、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4、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

5、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聘用申请人的证明

6、申报前一个月内经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健康状况证明

7、登记机关要求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变更执业机构初审转报材料

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申请更换补发执业证登记表》

2、《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3、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财务结清、案件办理全部完结、档案移交的证明

4、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拟应聘的执业机构同意聘用的证明或聘用合同等相关材料

五、办理流程图

不具备审批条件的或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内的，即时告知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提交申请书和材料

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需补正的全部材料。

审核申请材料，并作出审核意见

作出同意决定，颁发《基层法律服务者执业证证书》、准予变更或注销登记

六、办理时限

资料齐全并符合所有条件者在5个工作日作出准予办理

七、收费标准

不收费

八、办理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团结东路65号司法局305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6-6912348

九、办理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法定节假日除外）

    夏季：上午10：00-14：00  下午：16：00-20：00

冬季：上午10：00-13：30  下午：15：30-19：30

十、常见问题：